

勞動光芒

金讚獎 2026  
領航

第3屆 勞動提案金讚獎

活動簡章

## -目錄-



<u>壹、緣起</u> .....	02
<u>貳、目的</u> .....	02
<u>參、辦理單位</u> .....	02
<u>肆、評選類別</u> .....	03
<u>伍、提案單位資格條件</u> .....	04
<u>陸、評選標準</u> .....	05
<u>柒、表揚名額及獎勵</u> .....	05
<u>捌、報名方式</u> .....	06
<u>玖、評審作業及程序</u> .....	07
<u>壹拾、其他</u> .....	09
<u>壹拾壹、聯絡資訊</u> .....	09
<u>壹拾貳、相關網站</u> .....	10



## 壹、緣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於103年2月17日正式整合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技能檢定、創業服務等多元資源，以中彰投地區為營運核心，並以成為全國勞動力發展之領航者為願景，除提供轄區民眾、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各項服務措施外，更致力於促進中彰投地區之勞動力開發、提升及運用。

為鼓勵轄區企業團體共同精進成長及經驗分享，本分署特設置本獎項，廣徵各事業單位及團體在勞動力開發與運用或勞動力提升優良之提案，透過本活動提供轄區企業團體交流學習之平台，達到帶動與擴散的效益，從他人經驗中獲得啟發，一起為在地的人力資源永續發展努力。

## 貳、目的

- 一、藉由徵件、甄選及頒獎活動方式，期增進大眾對於勞動力開發與運用及勞動力提升等議題之關注，並鼓勵轄區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參與，以提升人力資源永續發展。
- 二、藉由選拔優良提案，樹立學習典範，並透過獲獎代表之經驗分享，達到擴散學習效益。

## 參、辦理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 肆、評選類別

提案單位可就下列所述勞動力開發、提升及運用等相關內涵，檢視規劃推動執行成效良好可提供他單位學習的案例，就其性質依下述兩大類別面相提報。(每一參獎單位針對每一類別僅能提報1案，同一提案內容不可同時提送參加兩大類別面項徵選)

### 一、勞動力開發與運用：

因應在地及產業特性，開發潛在勞動力供給來源，促進多元就業，具備有效之人力運用策略及架構，讓員工技能得以充分運用，適才適所有具體成效，並透過輔導設計，解決企業用人問題有具體成效者，足以為他企業所學習者。

包含面向：如創意人力進用策略、運用多元就業促進資源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等。

### 二、勞動力提升：

具備明確之組織人才發展架構體系，且有效規劃組織訓練推動，協助員工職能提升，並與績效相連結，獲內部認同且有具體成效者，足以為他企業所學習者。

包含面向：如規劃組織人才發展架構體系、組織訓練推動及員工職能提升情形(含是否通過第三方訓練品質評核ISO或TTQS及職能導向訓練課程等)、積極運用職業訓練資源，以及員工職能成長與組織績效連結等。



## 伍、提案單位資格條件

- 一、 事業單位：至當年度本分署受理提案截止日前，依法設立登記於中彰投轄區滿3年營運中之事業單位(以統一編號為主)。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增資擴展或業務重整合(分)併為獨立單位者，不在此限。
- 二、 民間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登記於中彰投轄區之財團法人，並登記滿3年之團體(以統一編號為主)。
- 三、 共同資格：
  - (一)已依法繳交勞工保險費、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及按月且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基法舊制退休金)。
  - (二)提案單位未發生相關勞動法令等情節重大範圍，如有相關情事，主辦單位保有撤銷獲獎資格之權利，規定如下：
    - 1、 違反重大勞動法令之期間：自受理申請日前1年起至審查完畢止)；認定日期以處分日期認列。
    - 2、 前開勞動法令之範圍係指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工會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勞動檢查法。
    - 3、 前開情節重大範圍：
      - (1)因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經處一定金額以上罰金或罰鍰：
        - A.累計被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 B.單次被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
      - (2)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受主管機關處部分或全部停工處分者。
      - (3)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發生下列職業災害者：
        - A.有發生死亡災害。
        - B.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陸、評選標準

項目	內容	配分
創新性	方案內容有別於現行常見作法。	25
效益及影響	方案內容有助於解決所提出問題，對企業在勞動力開發、運用或提升上產生正面影響，並能對企業人力資源發展有所助益。	35
可持續性	方案內容具有可持續性，且達成預期效果	20
擴散應用	方案內容具有可學習、推廣或運用價值。	20
合計		100

## 柒、表揚名額及獎勵

### 一、表揚名額

金讚獎及佳作每年選拔表揚之名額合計至多18案，但經出席複審會議審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在此限。各獎項數額由評審小組視參選狀況調整並得從缺。

### 二、獎勵

- (一) 金讚獎每名5萬元之獎金或等值禮品(券)；佳作每名2萬元之獎金或等值禮品(券)。
- (二) 頒發獎座或獎狀。
- (三) 得獎專刊。
- (四) 得獎表揚典禮紀錄電子檔。
- (五) 得獎提案實績於頒獎典禮及本分署相關網站刊登，並藉由媒體管道向社會廣為宣傳。



## 捌、報名方式

一、應繳交報名資料如下，並請依序編排成1份檔案。

(一)報名表。【附件1】

(二)基本資料表。【附件2】

(三)參獎申請書。【附件3】(頁數不得超過20頁)

(四)公司非涉及提案之相關事蹟證明文件(證書、獎項紀錄等最多5頁)，無則免附。

(五)資格條件相關證明文件：

1、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附件4-1】

註：請單位依據自身單位性質繳交相關設立證明文件。

2、勞工保險費、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及按月且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基法舊制退休金)之單位繳費證明書。【附件4-2至附件4-4】

(六)參獎切結書【附件5】。

(七)送件檢核表。【附件6】

(八)上述僅(三)參獎申請書及(四)公司非涉及提案之相關事蹟證明文件設有頁數限制，另(七)送件檢核表額外提供電子檔無須併入檔案。

二、繳件方式：以上應繳資料請至中彰投分署網站-[勞動提案金讚獎專區](#) (請用Chrome開啟) 分署活動專區/勞動提案金讚獎下載，並依本分署公告受理提案截止日前，依規定提供報名資料電子檔(報名資料PDF檔、WORD檔及送件檢核表計3份)及填寫報名表單予專案工作小組。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krbnEi1QfywgtzFD9>



## 捌、報名方式

### 三、 注意事項

- (一)提案單位應依本計畫所定之參獎方式進行報名，相關報名資料須於審查前補齊，逾時未補齊文件，視同放棄參獎。
- (二)獲金讚獎之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於得獎後次屆(含)不得再以相同一提案參獎(不含佳作)。
- (三)參獎提案應自行訂定提案名稱。
- (四)受理報名及表揚頒獎時間，由本分署另訂公告。

## 玖、評審作業及程序

一、 本獎項分初、複審2階段，由初審及複審評審委員會進行，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初複審階段置委員5至7名，負責審查參選資格及評審等相關事宜，成員包括：

- (一)召集人：由本分署分署長指定授權之主管擔任，負責相關行政作業等事宜，但不涉及評審作業。
- (二)評審委員：由本分署遴聘產、官、學、研界之專家學者擔任。

二、 評審委員會委員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政府代表。
- (二) 國內外專家學者。
- (三) 工商團體代表。
- (四) 從事勞動力開發、提升與運用實務工作5年以上者。
- (五) 從事企業內部管理階層職位5年以上者。
- (六) 從事法人機構之顧問5年以上者。



## 玖、評審作業及程序

(七) 曾擔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之相關計畫執行單位顧問、評審委員或具有國家計畫重點產業輔導經驗背景者，得列為優先遴聘對象。

三、評審委員須遵守下列迴避條款：

(一) 評審委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二) 評審委員不得參與與個人利益相關之事業單位、專業團體或其關係人提案之案件審查及表決事宜。

(三) 評審委員知有迴避義務者，該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停止其執行該項職務。

(四) 評審委員有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該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認該評審委員無須迴避者，得請其繼續執行職務，或評審委員會召集人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請該評審委員迴避。

四、評審流程分為初審、複審2階段，依下列流程進行：

(一)初審：由委員針對提案單位檢附之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採序位法)，就通過審查合格之提案，於初審會議提出入圍名單，通過初審提案，原則為得獎提案之1.5倍。

(二)複審：依入圍提案之參獎內容進行現場詢答，依本分署排定日期及地點，通知提案單位向評審委員說明及進行詢答，由委員決議得獎建議名單。



## 壹拾、其他

- 一、 得獎單位應配合得獎專刊之彙編。
- 二、 得獎單位應配合本計畫各項宣傳活動，並提供相關之團體參訪機會，以有效擴散標竿經驗。
- 三、 本分署得使用得獎單位所提供得獎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之用途。
- 四、 得獎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分署得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經限期繳回獎座、獎狀及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及第130條等規定追繳。並以書面限期繳回已頒發之獎座、獎狀及獎勵金：
  - (一) 頒獎後1年內，有違反本計畫伍、提案單位資格條件共同資格內之相關勞動法令等情節重大範圍之情事。
  - (二) 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
  - (三) 所提供資料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商標、專利等情事。
- 五、 本分署因前項情事被訴或須負賠償責任者，參選者應賠償本分署全部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所受之損害。

## 壹拾壹、聯絡資訊

第3屆勞動提案金讚獎 工作小組

聯絡人：熊小姐、董先生

聯絡專線：02-8913-2218

聯絡信箱：董先生 [guan710415@topwin.com.tw](mailto:guan710415@topwin.com.tw)



## 壹拾貳、相關網站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https://tcnr.wda.gov.tw/Content\\_List.aspx?n=B8A91576](https://tcnr.wda.gov.tw/Content_List.aspx?n=B8A91576)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行業統計分類

<https://www.stat.gov.tw/standardindustrialclassification.aspx?n=3144&sms=0&rid=8>



- 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jeuPt9Pih6dEcdtU9>



勞動光芒  
金讚 2026  
領航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中彰投分署

TAICHUNG-CHANGHUA-NANTOU REGIONAL BRANCH